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1) 重選董事；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十六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董事 .....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4. 增加法定股本 .....	7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6. 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	10
7. 責任聲明 .....	10
8. 推薦建議 .....	11
9. 一般事項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b>	<b>17</b>
<b>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b>	<b>20</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22</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採納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採納及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2,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十六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向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其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均符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格式),建議向董事授出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i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格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建群先生(主席)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鄭滢瑜女士  
馮振邦先生  
廖昀先生  
陳奕輝先生  
張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企業廣場  
1樓111-1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陳彩玲女士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但不限於)就(a)重選退任董事；(b)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c)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d)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執行董事：

(a) 鄭健群先生(主席)

(b) 馮振邦先生

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曾惠珍女士

(d) 陳鎰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鄭健群先生、馮振邦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鎰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曾惠珍女士(「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4.3條建議，任期超過九年對決定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而言屬相關，而進一步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儘管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多，(i)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準則評估及審視其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確認曾女士仍為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曾女士)已評估及信納曾女士之獨立身分；及(iii)董事會認為曾女士維持獨立於管理層之身分，並不牽涉任何可能對管理層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之關係。有鑒於上述因素及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界別具備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將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合共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585,061,50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限於158,506,1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相關決議案載於第5(i)項普通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限於317,012,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相關決議案載於第5(ii)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有關條款載於第5(iii)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務須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第5(i)項普通決議案第(c)段或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第(d)段提述之較早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將繼續有效。

### 說明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1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當中1,585,061,50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125,000,000港元(分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新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為配合日後發行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便於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因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相關決議案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董事因而建議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9,253,075.15港元，分為1,585,061,50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58,506,15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介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之30%整體限額內。

###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其後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計劃屆滿前所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董事確認，自己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年期內，合共415,050,000份購股權已據此授出，其中161,3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91,86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及161,84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1,8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1%。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將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適當情況下，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適當之表現目標及／或最短期限。董事可酌情載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資本權益，同時為董事會提供靈活彈性。

##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便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相關決議案載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故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非適當做法。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會誤導股東。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頁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可供查閱。

## 董事會函件

### 6. 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假座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十六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鄭健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鎂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批准及確認曾惠珍女士(為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5)
  -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6) 「**動議**藉增設2,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企業廣場

1樓111-113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本公司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鄭健群先生、馮振邦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鎂英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備忘錄。

###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5,061,50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58,506,15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授出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時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之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根據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即來自將購回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倘適用)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之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性授權。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任何該等人士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董事行使建議根據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陳奕輝先生(附註)、鄭健群先生及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約19.56%、14.95%及6.82%分別增加至約21.73%、16.61%及7.58%。董事認為，股權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會構成該收購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

附註：陳奕輝先生(「陳先生」)被視為於309,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6%。該權益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之5,062,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04,912,00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0.155	0.120
	九月	0.158	0.120
	十月	0.138	0.122
	十一月	0.140	0.121
	十二月	0.148	0.10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40	0.126
	二月	0.145	0.120
	三月	0.151	0.126
	四月	0.162	0.118
	五月	0.146	0.126
	六月	0.139	0.115
	七月	0.145	0.123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24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鄭健群先生(「鄭先生」)，74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象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得到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榮銜，同時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Canadia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榮譽院士(Hon.FMBA)。彼為中國數據中心中國空間科學學科中心資訊技術專家，同時亦擔任全國科監委行業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榮譽秘書長。鄭先生亦於多家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身份為跨國廠商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221,440,000股普通股以及15,46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w)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馮振邦先生(「馮先生」)，60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30年經驗，尤長於金融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488,000股普通股以及3,90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w)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曾惠珍女士(「曾女士」)，58歲，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工商管理專業人員協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逾29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於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及相

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w)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陳鎡英先生(「陳先生」)，56歲，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及Infocus Corporation之顧問。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市場銷售及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但於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w)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之規則，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部分，更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六頁：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應受董事管理，董事之決定為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應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以書面(及除非據此作出屬無效)向參與者提呈授出，並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仍然可供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以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受之股份數量就於創業板買賣而言代表當時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因而將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已配發之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會少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出整體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總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予計算在內。
- (i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載有有關資料之通函寄交股東。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闡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身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

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按於各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則除外，前提為其有意投反對票之意向已於下文所述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表明。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以闡釋建議授出，其中披露(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該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有關任何董事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資料。

任何已授予一名關連人士或彼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個人限額」)。倘建議向參與者(或倘適合，現有承授人)作出提呈，會導致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向該人士已經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該提呈及其任何接納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或倘適合，現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通函，當中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h) 行使購股權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前必需持有之特定最短期限或必需達致之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訂明則作別論。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候，在授出購股權時依照新購股權計劃訂立合適之目標表現。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較早時限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 本公司，刊印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直至該等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k)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聘用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該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n)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建議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

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通知之同日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該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任何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上文(e)(ii)段所述購股權計劃限額內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內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予點算。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將就(i)仍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該等變動應按照該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總認購價應與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例相同之基準作出；(ii)作出該等

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i)作出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倘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之情況。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v)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內若干釋義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間」，必需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v) 對新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文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之條文，必需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可藉由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該更改不得對於該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重大影響。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於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

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之罰行除外)等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